

鸠江区食品和农产品民生工程快检 室管养服务项目

项目编号：WH15CG2024FW3280

服
务
合
同

甲方：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安徽民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服务

1.2.1 服务名称：鸠江区食品和农产品民生工程快检室管养服务项目

（项目编号：WH15CG2024FW3280）；

1.2.2 服务内容：为促进鸠江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，服务民生，对已建成的市场监管所检验室 8 个，农贸市场快检室 13 个，及 4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的管养服务；

1.2.3 服务质量：

（1）检测批次要求：8 个市场监管所检验室，每个检验室每个工作日检验样品不少于 10 批次（其中兽残、非法添加检测各不少于 1 批次）；13 个农贸市场快检室，每个快检室每天快检食品（食用农产品）不少于 15 批次（其中兽残、非法添加快检各不少于 1 批次），4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总批次量为 6000 批次/年；

（2）人员要求：乙方需具有可靠、稳定的快检服务的项目运营能力和项目管理能力，具有匹配完成本次快检项目特点（多人、多点、连续开展工作）的计划、管理、安排统筹的经验和应急处理能力；

（2.1）为本项目配备 1 名专职项目负责人和 1 名专职技术负责人；

(2.2) 市场监管所检验室专职检测人员 8 人，按照一个检验室配备 1 名检测人员，工作时间与各市场监管所上班时间同步，除完成快检工作任务外，需服从各所其他工作安排。

(2.3) 农贸市场快检室专职检测人员 13 人，按照一个快检室配备 1 名检测人员，检测任务根据具体每日快检工作进行安排，除完成快检工作任务外，需服从甲方其他工作安排。

(2.4) 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专职检测人员 4 人，按照一个检测室配备 1 名检测人员，检测任务根据具体快检工作进行安排。

(2.5) 本项目服务人员（共计 27 人）工资社保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标准、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要求。乙方需依法为服务人员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，按时发放薪资待遇并及时、足额发放服务人员相关福利待遇。乙方费用结算时需提供工资、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等相关凭证，甲方将按照人员要求进行核实，对未能提供相关凭证的人员材料，甲方将对上述人员的费用予以扣除。

1.3 价款
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098000 含税（大写：人民币 壹佰零玖万捌仟元）。

1.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

1.4.1 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具体付款方式：按季度支付，每季度支付年度合同金额的 25%（即人民币：贰拾柒万肆仟伍佰元（小写¥274500 元）；

1.4.2 结算账户：

乙方收款账户名：安徽民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 户 银 行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团结路支行

账 号：225002070581000002

1.5 服务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服务期限：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（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4 日），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满 1 年根据工作服务、评议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，如不续签将重新组织招标；

1.5.2 服务地点：8 个市场监管所检验室、13 个农贸市场快检室、4 个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；

1.5.3 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。

1.6 验收、交付标准和方法

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满1年根据工作服务、评议等综合考评的结果决定是否续签，如不续签将重新组织招标。在合同服务期间，若遇政府政策变动，乙方需按照政府政策进行调整。

1.7 权利、义务、违约责任

1.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。

2.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、延期支付合同款项，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。

3.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4.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充分协商，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。

5.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：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检测费用并解除合同。

6.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7.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、不完全履行合同，除支付违约金外，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；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（最高限额为检测费用的 10%），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。

8.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），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。

9.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、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：因检验结果造成甲方行政赔偿的，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赔偿款）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 (2) 种方式解决：

(1) 将争议提交 芜湖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(2) 向 芜湖市鸠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每份合计伍页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：安徽民安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

单位盖章：

代表签字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15日

